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与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之

委托代理协议



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XI'AN)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心B座46层 邮编 710065  
46th Floor, B Tower, Greenland Center, Jinye Road, High-tech  
District, Xi'an, Shaanxi, China  
联系电话: 029-8819 9711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委托代理协议

(2026)国浩西律民05041号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

### 一、特别条款

#### 1.1 法律服务范围

就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与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担任一审诉讼阶段的代理人。提供案件一审阶段的诉讼代理、法律咨询、案件答辩、法律文书起草、证据收集整理、庭审应诉、案件论证、争议协调等全流程法律服务。

#### 1.2 委托事项/代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国浩及其指派的经办律师代理上述法律服务的权限为以下：

1.2.1 为委托人代理前述纠纷，担任其一审诉讼的代理人。

1.2.2 具体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具体以授权委托书记载为准。

#### 1.3 经办律师

国浩指派寇东锋、王亚男等律师为本案经办律师。如该经办律师因身体疾病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国浩将另行指定其他律师办理本案。

#### 1.4 法律服务费

1.4.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案律师代理费为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895000.00）。委托人采用如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委托人向国浩支付 50% 律师费，即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47500.00）；

一审代理结束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国浩支付 50% 律师费，即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47500.00）。

#### 1.4.2 国浩收款账户

户 名：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使用英文输入法输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6105 0176 6200 0000 1837

1.4.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委托人单方原因终止服务或非因国浩的原因不能完成法律服务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人需向国浩支付法律服务费。

1.5 国浩在收到委托人的付款后，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发票。

## 1.6 其它费用

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以下其他费用不包含在上述法律服务费内，应由委托人另行承担。其他费用如下：

1.6.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1.7 联系信息

略

## 1.8 其它约定

除有上述特别条款的约定和以下通用条款的约定外，国浩和委托人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约定：

1.8.1 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确立后，案件（纠纷）无论通过和解、调解、律师函、仲裁、判决、裁定等方式得以解决，均视为该纠纷已经解决，委托事宜办理终结；和解协议、调解书、仲裁裁决、判决书、裁定书均为双方结算律师代理费的依据。

1.8.2 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确立后，委托人无故撤诉或自行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和解的，仍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

## 二、通用条款

### 2.1 生效条件

2.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和国浩各执叁份。

2.1.3 在此之前，国浩无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但经办律师在签订本协议前已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协议内。

### 2.2 国浩和经办律师的义务

2.2.1 经办律师必须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2.2 经办律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法律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2.3 经办律师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有关本协议约定项目的进展情况。

2.2.4 经办律师无权超越委托人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委托人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2.2.5 经办律师就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费用以外，无权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其它款项，但是如有必要需经办律师代缴代付予其它机构的费用除外。



2.2.6 国浩或经办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

2.2.7 国浩和经办律师对委托人负有保密义务。

2.2.8 若国浩与委托人商定工作进度表，则国浩应当按照工作进度表的要求按时向委托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但因国浩之外的原因所造成的推迟或延误除外。

2.2.9 对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单独建档，并应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委托人的法律文件和财务资料等妥善保管。

## 2.3 法律服务人员的安排

2.3.1 法律服务过程中，国浩有权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律师助理或秘书协助处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一般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立案、文件制作、文件复印、送达文件、相关法律调查等。

2.3.2 在法律服务过程中，经办律师因其它客观原因无法代理委托人办理本协议约定事项，国浩可另行指派本所其他律师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

## 2.4 委托人的义务

2.4.1 委托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国浩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委托人承诺向国浩提供的或者即将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如因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与有关事实说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

2.4.2 国浩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委托人应为国浩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与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提供必要文件、协助国浩律师进行相关事项的核查等。

2.4.3 如本协议项下有关委托事项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国浩或经办律师。

2.4.4 对于国浩及经办律师在代理本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代理词等），委托人有权就案件事实部分予以确认，对表述不当或不准确的，委托人有义务予以指正；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因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2.4.5 委托人有权与经办律师共同参与本案的诉讼或仲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证据交换、询问、调查、庭审过程等），在共同参与的诉讼或仲裁过程中，经办律师关于案件事实部分的表述不当或不准确的，委托人有义务予以指正，否则相关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2.4.6 如委托人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国浩和经办律师，以便于双方沟通顺畅，否则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2.4.7 委托人需按照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2.4.8 无论何种情况，委托人向国浩和经办律师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之规定。

## 2.5 委托人财物的保管

2.5.1 国浩和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由委托人提供的正本资料、文件、其他物品（以下简称“委托人财物”）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国浩应当在完成法律服务后，将委托人财物移交于委托人。

2.5.2 如委托人未接受国浩移交的委托人财物，国浩有权视需要代为保管或将委托人财物移送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均应由委托人承担。如委托人未按时接收返还的财物，由国浩代为保管委托人财物，则保管期限不超过两年（自受托人通知委托人接收返还的财物之日起算），逾期将视为废弃物，国浩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基于国浩与委托人之间的财物保管关系，在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情况下，国浩有权将委托人财物予以留置。

## 2.6 保密

2.6.1 国浩和经办律师对于委托人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它情况（以下简称“委托人秘密”）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委托人秘密。

2.6.2 以下内容不可视为委托人秘密：

- (1) 刑事犯罪证据；
- (2)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资料；
- (3) 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授权权限的内容；
- (4) 公共领域的信息，即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在本协议签署后非因国浩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 在委托人向国浩披露时，已为国浩所知的信息；
- (6) 国浩通过其它途径获取的信息；
- (7)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国浩独立开发的信息；
- (8) 由第三方向国浩披露的信息（国浩明知第三方违反其对委托人的义务而向国浩披露的信息除外）；
- (9) 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或任何有权要求国浩披露信息的机构的要求，国浩所披露的信息；
- (10) 委托人授权国浩披露的信息。

2.6.3 国浩和委托人另签订有保密协议的，应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 2.7 利益冲突

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国浩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或解除本协议，委托人有权撤销对国浩或经办律师的授权。

## 2.8 豁免间接利益冲突

委托人充分知晓：国浩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外设有多个办公室。国浩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国浩及其国内外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委托人在此确认：除本合同指派的经办律师外，国浩及其国内外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委托人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非诉讼等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2.9 其它法律事务

国浩和经办律师仅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法律服务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委托人如需国浩和经办律师另行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法律服务范围以外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委托事项相关联的法律服务），应当与国浩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 2.10 协议的解除/终止

2.10.1 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浩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 30 日的；
- (2) 委托人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
- (3) 委托人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国浩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4)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国浩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2.10.2 国浩或经办律师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委托代理之规定的情形，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国浩和经办律师收到委托人的解除通知，立即停止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

2.10.3 委托人提出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的，经国浩核实确认后，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国浩和经办律师有权随时停止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

2.10.4 本协议因上述条款解除后，就国浩和经办律师已经提供的法律服务，委托人应当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2.10.5 除非根据以上约定解除，本协议至本项目完成时终止。

## 2.11 不保证结果

国浩和经办律师向委托人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国浩或经办律师就委托事项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 2.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作为国浩和委托人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之前双方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 2.13 协议的可分性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 2.14 协议的补充和修改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补充和修改。委托人理解并承诺，如果委托人希望获得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范围以外的法律服务，应当与国浩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 2.15 通知和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送达。

### 2.16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6年5月25日

